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徐毅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顺利进行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交易各方一致同意，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超出当期承诺利润数（净利润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，超出部分差额不予累积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；若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及当期承诺利润数，相关承诺方将根据业绩补偿条款予以补足。为此公司拟与业绩承诺方陈劲松、李新勇、赵世斌、陈东红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